 院教[2021]19号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美育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根据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教体艺(2019)2号)精神，进一步强化学校美育育人功能，切实提高学校美育工作水平，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用明德引领风尚，引领学生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陶冶高尚的道德情操、塑造美好心灵。遵循美育特点，弘扬美育精神,根植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厚土壤，汲取人类文明优秀成果，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培元，引领学生树立正确审美观念、陶冶高尚道德情操、提升审美鉴赏力和创造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发展目标**

推动美育教学改革和课程建设,提升师资队伍和教学条件，构建课程教学、实践活动、校园文化、展演活动“四位一体”的学校美育工作机制,将美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建成符合“五育并举”融合发展的美育教育体系。

**三、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方向，注重思想引领。**学校美育要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遵循艺术内在规律，挖掘优秀传统文化资源，形成全校师生自觉增强文化主体意识、强化文化担当的新面貌。

**坚持面向全体，注重全面发展。**建立面向人人的美育育人机制，在整体提升学校美育发展水平的基础上，重点加强非艺术类学生的公共艺术教育，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坚持改革创新，注重契合实际**。充分整合各类美育资源，加强美育教育综合改革，把美育贯穿到教育教学的全过程,落实到教学、管理、服务等各环节，与学生学习、生活紧密结合，促进美育生活化、生活美育化。

**四、主要措施**

**统筹美育教育工作，完善美育工作机制。**将美育作为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纳入学校事业发展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全校美育教育与研究工作，教务处、校团委、各学院等单位形成合力，完善美育课程教学、美育实践活动、校园美育文化、美育展演活动“四位一体”的学校美育工作机制。

**契合核心素养提升，积极推进美育改革。**围绕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契合学生核心素养提高需求，积极促进美育与德育、智育、体育和劳动教育相融合，与各学科专业教学、社会实践和创新创业教育相结合。充分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 探索构建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的课程教学模式，以音乐、舞蹈、戏剧、戏曲、摄影、影视、书法、美术、设计类课程建设为突破口，丰富美育课程资源。积极推进美育教育教学改革，充分挖掘不同学科专业教学蕴含的美育价值，支持跨学科、跨学院合作开发美育课程。提升高校美育科学研究水平，重点研究高校美育的课程和教材体系、教学规律和模式、考核评价标准、教师队伍建设等，深入研究中华美育精神。推动美育协同创新，逐步完善与文化宣传部门、文艺团体、中小学校等协同育人机制。

**深化专业艺术教育，加强公共艺术教育。**专业艺术教育要注重内涵建设，突出办学特色，培养造就文化底蕴丰厚、素质全面、专业扎实的艺术专门人才。加强公共艺术教育课程设计，针对学生美育的实际需要，积极探索构建以审美和人文素养培养为核心、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和艺术经典教育为主要内容的公共艺术教育体系。进一步完善人才培养方案，确保每位学生修满2个学分的公共艺术课程方能毕业。

**搭建美育实践平台，着力营造美育氛围。**开展丰富多彩的艺术实践，打造美育教育品牌，认真办好 “大学生艺术节”，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全国性大学生艺术类展演等活动。加强学生艺术社团的组织、指导与管理，让各类艺术社团成为学校美育普及和文化传播的先锋队和学生艺术体验的重要平台，组织原创校园歌曲、舞台剧、舞蹈、影视、校园景观设计等作品的展示与推广，营造格调高雅、富有美感、充满朝气的校园文化。开展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创办“美育讲堂”，让大学生有更多的机会“走近大师，感受经典”，增强文化自信，提升学生审美情趣与人文素养，营造格调高雅、充满朝气的校园文化氛围。实施美育浸润行动计划，积极开展对口定点帮扶、支教扶贫、社区服务等美育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活动。

**五、组织保障**

**成立学校美育工作领导小组。**学校党委领导学校美育工作，建立健全美育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工作统筹、决策咨询和评估督导。学校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定期研究美育工作，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学校统筹、部门负责、 全员参与的美育工作机制。

**加强美育师资队伍建设。**要把提高美育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摆在首要位置，全面提高美育教师思想政治素质、教学素质、育人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优化美育教师岗位结构，畅通美育教师职业发展通道。坚持引育并举、专兼结合，配齐配好美育教师队伍。聘请艺术名师、名家、校友担任兼职教师和美育导师，拓展美育教育资源。建立符合美育特点的教师职称评审和业绩考核评价机制，建立健全学校美育工作管理制度，为美育教师业务能力提升、职称晋升、职业发展、教学科研成果评定等提供支撑。

**落实美育工作专项经费。**学校设立美育工作专项经费，用于公共艺术课程的教学和重要艺术展演活动的支出。鼓励多种形式、多种渠道筹措资金，不断改善学校美育工作条件。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教务处

二○二一年十二月